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本部103年4月1日召開「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  
動座談會」紀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3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03)字第02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為本部103年4月1日「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紀錄中，因漏列該會出席代表蕭常務理事長城之重要意見摘要，爰配合修正本次會議紀錄「柒、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之「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蕭長城建築師」發言內容，增列下列文字：「(三)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二』之規定，提出說明並釐清現行建築師執業範圍有哪些是擬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之預定執業範圍無法涵蓋的？(四)所有欲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者，建議先參加建築師考試，取得建築師資格後，再專心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豈不更好嗎？」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本部103年4月1日召開「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紀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3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03)字第02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為本部103年4月1日「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紀錄中，因漏列該會出席代表蕭常務理事長城之重要意見摘要，爰配合修正本次會議紀錄「柒、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之「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蕭長城建築師」發言內容，增列下列文字：「(三)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二』之規定，提出說明並釐清現行建築師執業範圍有哪些是擬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之預定執業範圍無法涵蓋的？(四)所有欲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者，建議先參加建築師考試，取得建築師資格後，再專心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豈不更好嗎？」



正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王紀鯤榮譽教授、何友鋒教授、劉時泳教授、莊修田教授、姚政仲先生、鄧運鴻先生、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經濟部工業局、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辦公室、本部林次長室、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部林次長辦公室、營建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